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0-2764

聯絡人：白庭瑤

電 話：04-3706-1313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4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新青少年基金會原函影本、個人報名表、社團報名表、海報
(0114094A00_ATTCH10. pdf、0114094A00_ATTCH3. pdf、0114094A00_ATTCH15.
pdf、0114094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第22屆「台新青少年志工
菁英獎」徵件報名活動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學校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109年9月1日110(台基)字
第0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原名稱爲「保德信青少年志工菁英獎」，係因財團
法人保德信青少年基金會更名為「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
金會」，獎項名稱同步更名為「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
獎」。

三、受理報名日期自110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
線上報名時間至110年10月31日24：00止）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個人：居住在臺灣，目前就讀國中、高中職、五專一至
三年級熱心參與公益活動的學生皆可報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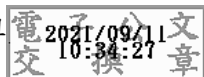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社團：熱心參與志工、公益活動之學校學生社團，社團成員以國中、高中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為限。

五、更多活動詳細報名資訊：<http://www.taishinyouth.org.tw/2021apply>；或洽詢活動專線：02-2767-6639。

六、檢附該會原函影本、報名表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